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皖证调查字 2019027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如依据证监会最终处罚结果，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3.1.1条、第13.4.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交易所认定和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可能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1.11.4条的要求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